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于2019年1月29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1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与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蔡小如先生拟将持有的公司257,564,860股股份（占其个人持股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转让给福州金控，如意向协议最终实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福州金控，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控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核实，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及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除上述控股权转让意向外，蔡小如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公司出售润兴租赁的事情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财务数据有效期已过，公司已聘请会计师重新审计，将在更新财务数据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发出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6、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SDT2018772〈关于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2018〕沪贸仲字第12773号）及相关法律文书，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解除卡友支付购买协议，目前南京铭朋已申请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控股股东蔡小如先生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被冻结。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9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8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30,000万元至170,000万元；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